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112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-脆弱家庭服務教育訓練研習班 教育訓練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、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通報協助與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辦法第 9 條辦理。

二、目標：提升各網絡人員對於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基本認識，並提升對脆弱家庭之認識及敏感度與跨局處合作及服務，特舉辦本研習班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四、辦理時間：

第 1 期：112 年 8 月 1 日（週二）下午 2 時至 5 時

第 2 期：112 年 8 月 4 日（週五）下午 2 時至 5 時

第 3 期：112 年 8 月 7 日（週一）下午 2 時至 5 時

五、辦理地點：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E401 教室（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 2 段 21 巷 20 號）

六、參加人員：

（一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規定之相關責任通報人員。

（二）本訓練請各網絡單位新進同仁或未曾參訓同仁優先報名參訓，建議參加人員如下：

1. 民政局：各區區公所、戶政事務所等人員。

2. 警察局：婦幼隊、各分局等新進或未曾參訓員警。

3. 教育局：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師、輔導人員、各幼兒園保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等。

4. 衛生局：各區健康服務中心、心理衛生中心、自殺防治中心、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等人員。

5. 勞動局：各就業服務站、就業臺等就服人員。

6. 家防中心：新進或未曾參訓社工人員。

7. 地方法院、地方檢察署：新進或未參訓之司法人員。

七、課程內容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	教室/ 參訓人數
8 月 1 日	二	14:00-14:10	報到暨班務說明	公訓處教務組	E401 教室/ 50 人
		14:10-17:00	強化社會安全網- 脆弱家庭服務	內湖社福中心 蔡雅芬主任	
8 月 4 日	五	14:00-14:10	報到暨班務說明	公訓處教務組	E401 教室/ 50 人
		14:10-17:00	強化社會安全網- 脆弱家庭服務	中山社福中心 林巧翊主任	
8 月 7 日	一	14:00-14:10	報到暨班務說明	公訓處教務組	E401 教室/ 50 人
		14:10-17:00	強化社會安全網- 脆弱家庭服務	松山社福中心 林靜莉主任	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報名截止日為 112年7月7日（週五）17:00 前

1. 本府各局處：請各機關單位人事人員（公立學校教師請由人事室協助報名）協助至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（網址：https://dcs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）完成班期報名作業。
 2. 非本府單位（如法院、檢察署、私立學校、委託民間團體承接方案等）：請至報名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TuYDaDGz9G1yxn7fA>，填寫報名資料，逾時不候。
- (二) 本研習訊息將由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逕以 e-mail 發送予研習人員與各單位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請各機關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。
- (三) 本次研習訓練除依實際訓練時數給予學習時數 3 小時認證，並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。
- (四) 研習期間因故請假，於研習後函送所屬單位列入差假登記，請假總時數逾全程 1/5 時，不核予「學習認證時數」。
- (五) 參訓人員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，完訓後由主辦單位（社工科）統一協助申請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。

九、業務承辦人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高逸欣高級社工師

電話：02-27206528（府內分機 1633）

傳真：02-27597773

電子信箱：ha_ivykao@gov.taipei